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12月11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黃竹坑香葉道28號嘉尚匯2801室舉行本公司股東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認購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21日的公告，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項下擬進行全部交易及其實施；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執行及採取一切措施，以及進行任何及一切可能屬必要或合宜的行動及事項，使認購協議生效及/或完成，並簽署及簽立任何有關及/或據此擬訂立的其他文件或進行任何其他有關事項。」

承董事會命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寧迪

香港，2020年11月20日

附註：

1.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2.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大會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除大會主席決定允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可以舉手方式表決外)進行表決。根據上市規則，投票表決結果將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3.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於以按股數投票時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必須註明每一名獲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惟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時，則每名受委代表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可各投一票。倘股東(並非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只有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及指明的其中一名受委代表方有權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就決議案投票。在以按股數表決時，每名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將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股份投一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認證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5. 為釐定股東符合出席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0年12月8日(星期二)至2020年12月1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就釐定本公司股東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而言的記錄日期為2020年12月11日(星期五)。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0年12月7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載於上文附註4)，以辦理登記手續。
6.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將被視作撤回論。
7. 如屬聯名股權，已投票的排名首位聯名股東(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的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股權的排名先後而定。
8. 本通告所指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江欣榮女士及陳寧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冠樺先生及李韜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世澤先生、陳政璉先生及劉春先生。